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十九次会议

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会议，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柯昌富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代强，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珣，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马朝阳，县政协副主席王志大，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

上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暨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的报告》《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平利县镇村“两场（厂）”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法院院长王超向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决定任命王国胜等7位同志分别为平利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庭长，并颁发任命书。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听取和评议了县交通局局长高峰、县人社局局长陈熙、县文旅局局长袁守波履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评议了安康市四届人大代表王长安、刘涛、陈芳、王道平履职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草案）》。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

视察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和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深入到30个项目建设现场,对今年部分市县重点项目和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听取了县发改局等项目相关部门对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上半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整县摘帽战、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总要求，全面推进三大攻坚战，聚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尽锐出战，真抓实干，全县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1、主要经济指标顺利实现“双过半”。**1-6月份，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位居全市第一; 非公经济占GDP比重位居全市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居全市第四;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位居全市第五;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收入质量有所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完成市定上半年目标任务。

**2、项目建设稳步推进。**1-6月份，**全年计划建设项目**378个，其中新建项目242个、续建项目136个。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127个，开工率52%。**市纳入考核项目**14个，开工在建11个，开工率78%。**县级重点项目**54个，开工在建35个。开工率65 %。**脱贫攻坚到村项目**428个，完工114个，开工在建314个，开工率100%。

**3、脱贫攻坚强势推进。**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576”标准，围绕“全省一流、全国上游”目标定位，精准施策补短板，着眼长远强基础，以“绣花”功夫求实效。突出安全住房、产业建设、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创业就业、政策兑现等重点，持续加大“八办三组”和省市定点扶贫、苏陕扶贫协作、“三大帮扶体系”工作力度。脱贫基础更加坚实，脱贫成效显著提升。

**4、工业经济稳中有增。**坚持把工业作为稳增长的关键。认真贯彻省市工业稳增长扩投资若干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力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产达效。新增“五上”企业15户。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和企业利润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06.68亿元，同比增长18.6%。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5%。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7亿元，同比增长16.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8.7%，营业收入利润率6.08%，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5、民生保障持续改善。**“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有序推进。农村基础教育条件持续改善。高中阶段教育势头良好，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济运行质量有待提高。**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收入增速虽居全市第一方阵，多项考核指标位次靠前，但增长基础依然不稳，发展后劲不足。总产值与财政收入不相匹配。一二三产占比11：70：19，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三产提升空间大，但快速增长难，结构性问题还将长期存在。

**2、项目推进速度仍显缓慢。**截止6月底，全县242个新建项目还有116个没有开工，54个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还有19个没有开工，年度十大招商项目还有8个没有落地。缺乏大项目引领和支撑，少数新建项目进度滞后。

**3、脱贫攻坚任务还很艰巨。**根据近期省市交叉检查、明察暗访和巡视巡查结果看，脱贫攻坚仍然面临短板。少数到村项目进展缓慢，搬迁入住率不高，产业增收基础不牢，数据信息不够精准，深度贫困村攻坚任务繁重，信访矛盾多发，部分群众满意率不高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4、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全县债务数额较大，且陆续进入偿还高峰期，加之中央减税降费和转移支付力度减弱，以及脱贫攻坚、年初应列未列、民生刚性支出等，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

三、建议

**1、围绕目标抓发展。**增强抓经济、促发展、稳增长的信心和决心，在抓好三大攻坚战的同时，紧盯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及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调结构促转型，加快产业升级，壮大民营经济，巩固三产发展势头，促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后续产业源。

**2、围绕项目抓推进。**聚焦项目谋划、引进、落地、建设四大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围绕年初确定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大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强化督促协调，创造条件及时开工，同时加快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全力以赴帮扶援建，力促招商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认真研究政策，抓紧策划包装一批促当前、利长远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编制好明年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县域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围绕脱贫抓质量。**对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576”标准，做好各项任务指标“清零”工作。进一步完善扶贫对象基础数据库，有序推进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扫尾。扎实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巡查及省市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压实责任，逐项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紧抓产业增收和创业就业、入股分红，做优产业基地，壮大农村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和总队长作用，聚焦问题短板、工作弱项，带头破解难题，化解风险，高质量实现整县脱贫摘帽。

**4、围绕民生抓保障。**结合“收、支、管、控”四个重点，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稳步推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保卫战和防讯防滑、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覃春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紧扣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要经济指标顺利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55.14亿元、增长10.9%，增速居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3亿元、增长11.2%，增速居全市第一;非公经济占GDP比重63.3%，居全市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5%，增速居全市第四;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增速居全市第五;财政总收入2.29亿元，增长14.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0.69亿元，增长6.2%；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9%、9.9%，增速居全市第一、第四。

**一是脱贫摘帽攻势强劲。**聚焦整县脱贫摘帽目标，坚持“三联三包”机制，主攻“三业三强”短板，强化“三单三色”管理，弘扬“三苦三真”精神，集中精力打好百日攻坚战。“两房”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累计入住10625户31710人、入住率82.8%;落实222家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11321户;开展技能培训2629人，实现转移就业15329人。全县通村路达标率93.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7.5%,电力入户、宽带进村达到100%。“两项整改”效果明显，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梳理的45个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并需长期坚持的38项，还有7项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陕西平利建立村“总队长制”深度推进脱贫攻坚》一文被新华社内参刊发。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整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实地观摩，平利的做法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强基础、补短板、扩投资、保增长、促脱贫、惠民生的重要基础，五长负责保环境，四长负责抓推进，“红黄绿清单”严督办，每月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通报，保持了项目建设有序推进。2019年，全年计划建设项目378个，其中新建项目242个、续建项目136个。截止七月底，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127个，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52%。14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在建11个，完成投资5.85亿元，占年计划的60.6%。54个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开工在建35个，加快前期19个，完成投资20.1亿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53.1%。各部门争取到位中省基本建设类补助资金8.8亿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79.3%。通过项目建设，为顺利实现整县脱贫摘帽和推动县域经济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是三次产业稳健发展。**围绕“五个三万”目标，新建茶园1.16万亩、绞股蓝3.07万亩，新发展生态猪5.1万头、富硒粮油3.86万亩、中药材3.58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园区1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4家，申报家庭农场5家。紧扣实体经济培育，嘉鸿安全护具、富林毛绒玩具电子机芯、秦汉古茶等项目建成投产，平安绞股蓝提取、福鑫红茶二期、秦巴粗茶加工等项目加快建设，香港颐普数字农业示范基地、西河田园小镇等项目签约落地。积极推进新社区工厂“两个全覆盖”，成功引进源添袜业、欧雅斯假发制品2家龙头企业，发展新社区工厂14家，新培育“五上企业”15户，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877户。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塘坊田园综合体、桃花溪景区二期、天书峡景区改造提升、女娲山田园综合体等项目有序推进。

**四是美丽乡村焕发活力。**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完成室内外装修，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搬迁安置房竣工、644套保障房开工，县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公寓二期、月湖佳苑、万宁华府等项目稳步实施。持续提升长安硒茶小镇品质，长安至关垭子产业路、长安至县城污水管网即将竣工，5D 影院对外营运。平镇高速路基工程单幅贯通，白狮二级路、洛南路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创建通过省级初验。巩固提升中省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工作成效，古仙湖、石牛河水源地遗留问题实现整改清零，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违建别墅清理整治、造景造湖专项治理完成阶段性任务，完成造林绿化6.5万亩、旧宅基地腾退复垦3800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66天，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国家II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五是民生福祉持续攀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恒大小学落地开工，高考一本上线人数312人，较上年净增110人。健康平利建设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主体竣工验收，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达标命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扎实推进，建成文化旅游驿站32处，群众足球三级联赛乙级联赛成功举办。西河区域敬老院、正阳让河互助幸福园建成投用，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平利被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

二、经济运行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总体上看，我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相对较好，呈现稳中有进态势，但仍然存在经济运行质量不优、经济结构不够合理、GDP对财政贡献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具体讲：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有所放缓。**受政府投资收窄、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回落，完成追赶超越目标压力较大。

**二是项目投资拉动增长后续乏力。**受投资主体意愿减弱以及环保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制约，我县项目开工率、投资入库率严重不足。且自下半年开始，每月需完成10亿元以上投资，才能完成年度目标，保证当年投资增长压力空前。

**三是工业增长面临较大回落趋势**。我县二产占比过大，经过积极挖潜，工业企业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形势不容乐观。加之部分招商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工业增长极易在高位运行状态下出现回落，影响生产总值增速下滑。

**四是脱贫攻坚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整县脱贫摘帽时间任务紧、考核标准高，对照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国考”验收标准，还存在基础信息不精准、搬迁入住有欠账、群众满意度不高等影响考核退出的一系列问题，还需要集中火力开展总攻会战。

**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形势严峻。**受中央宏观政策影响，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呈下降趋势，保工资、保运转的压力较大。同时，今明两年将是地方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且贫困户“5321”贴息贷款已陆续进入还款期，还需积极应对各类金融风险。

当前，我县经济发展既面临着下行压力加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挑战，又面临着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重大机遇。**一是**国家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有利于我们抢抓政策机遇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二是**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我县也制定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条措施》，有利于我们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吸纳更多民间投资，带动产业转型并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三是**面对全省投资严重下滑的趋势，省委、省政府将出台扩投资的专门政策，加之市委、市政府支持平利率先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的意见即将出台，有利于我们紧扣乡村振兴在富硒产业、旅游康养、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方面，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为我县下一步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今年下半年，既是决胜整县脱贫摘帽的关键期，又是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冲刺期。我们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总要求，统筹做好补短板、扩投资、稳增长、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县域经济持续稳健增长。

**1.突出项目带动，增强发展后劲。**扭住项目建设不放松，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督办加快建设进度。**紧紧围绕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暨项目建设计划，坚持“五个一”机制抓推进、“蜗牛黄牌”督后进，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年产3万吨轻钢结构件、文化大厦、巴山民俗集群、数字农业示范基地5个县级重点项目尽快启动建设，力争琵琶岛·三里垭田园综合体、原电机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原电影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等11个县级重点项目在年内开工建设。**二是只争朝夕抓实招商引资。**落实“五个亲自”要求，聚焦十大招商项目落地，逐一组建工作专班，分赴上海浩泽、香港嘉鸿、湖北金龙等集团企业实施定向招商，确保洽谈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强化跟踪服务，全力做好安得利纳米新材料、长兴宾馆综合开发、桂花园星级酒店等项目环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确保签约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三是抢先抓早做好项目谋划。**抢抓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机遇，着力在重大产业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重点加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县第二人民医院、老旧小区改造、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地方债券、财政转移支付等项目和资金的争取力度，确保全年争取中省基本建设类项目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2.突出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效。**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一二三产增效提质。**一是着力提升五个三万。**围绕做优“人均一亩园、户均一万元”，持续提升女娲银峰、龙头、香河、龙森4个航母型园区建设水平，新发展1个航母型园区，新命名市级园区7个，创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1家、市级3家，新增农民合作社20家、家庭农场10家，认定职业农民300人，争取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通过验收。**二是着力做大工业经济。**紧扣年初确定的十大建成投产项目，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确保平安绞股蓝提取、金圆固废综合利用、特色农产品检验检测及物流中心、新社区工作总部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成投产，当年新增投资过千万元入园企业10户以上。认真落实我县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推动宝林矿业、康源饮业、中皇艾业、新泰建材等十大企业技改升级，加快培育五上企业，大力发展新社区工厂，确保全年新增五上企业57户、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30家。**三是着力推进旅游服务。**积极推进长安硒茶小镇、正阳康养小镇和西河田园小镇建设，加快实施塘坊田园综合体、秦汉古茶茶博馆、女娲故里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确保桃花溪二期玻璃吊桥、长安至关垭子产业路、天书峡景区道路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力争芍药谷精品民宿区年内对外开放，推动全域旅游加速发展。

**3.突出脱贫统揽，强化民生保障。**坚持以脱贫攻坚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一鼓作气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作出的“统筹、带头、下沉、精准、严实、担当”总体要求，紧扣“576”退出标准，确保8月底前“两房”户全部实际入住、土地腾退完成年度总任务的50%以上，高质量完成减贫1.64万人、4.16万人稳定脱贫不返贫、实现整县脱贫摘帽的决战任务。**二是一以贯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扎实推进秦岭（巴山）生态环保十项行动，持续用力整治“五乱”问题，突出抓好治理施工扬尘、禁止焚烧秸秆、禁放烟花爆竹等专项工作，夯实河长+警长+督察长环境监管责任，确保城区优良天数不少于321天，出境断水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II类标准。**三是一定不移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积极稳妥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坚决杜绝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恶意逃债行为，引导贫困户及时偿还“5321”贴息贷款本金，确保小额到户扶贫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5%以内。**四是一抓到底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深入实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和五大专项行动，持续抓好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规范中介服务、投资便利化改革等工作，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营造更便利、更开放、更公平的营商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扎实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为顺利实现整县脱贫摘帽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发改局局长覃春利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平利县2019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上半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整县摘帽战、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总要求，全面推进三大攻坚战，聚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尽锐出战，真抓实干，全县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运行质量有待提高，项目推进仍显缓慢，脱贫攻坚任务还很艰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1、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以三大攻坚战为引领，统筹推进抓经济，以加压奋进姿态赶超全年任务。紧盯影响经济下滑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及年度目标考核，综合施策，加快一、二、三产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力促工业稳增长，项目扩投资，消费助拉动，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做好项目投资入库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型消费业态。

**2、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聚焦项目谋划、引进、落地、建设四个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围绕年初确定的建设项目，创造条件及时开工，同时加快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全力以赴帮扶援建，力促招商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抓紧策划包装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编制好明年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对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576”退出标准，做好各项任务指标“清零”工作。完善扶贫对象基础数据库，有序推进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扫尾。扎实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巡查及省市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压实责任，逐项整改到位，取得实效。紧抓产业增收和创业就业、入股分红，做优产业基地，壮大农村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和总队长作用，聚焦工作短板，破解难题，化解风险，高质量实现整县脱贫摘帽。

**4、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全面完成移民搬迁、住房保障、文教卫生、社会保障、治安防控等民生领域建设任务。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增强财政金融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标准，抓好食品安全、应急救灾和安全生产。继续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稳增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陈晓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会议审议和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胡维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作平利县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年全县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3000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8295万元，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专项转补收入294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5254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6480万元，上年结余3337万元，调入资金53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10万元，财政收入总计263544万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109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8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8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76万元，财政支出总计257635万元。年终结余5909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590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94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186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50万元，财政基金预算总收入为6608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的用途，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608万元，其中：债务利息支出97万元，上解支出350万元（安康机场建设基金上解）。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社保基金按规定实行县级统筹，全部为县本级收支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47万元，支出540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747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843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0182万元。

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收入13595万元，支出1321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80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上年结余342万元，年终累计结余722万元。

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086万元，支出14086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16930万元，其中：新增转贷债券资金9500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借新还旧债券7430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债务还本支出7430万元，民生支出9500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2018年底，市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04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15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00万元。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03888万元，全部为县本级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105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37万元。

**2．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2018年9月，根据中发〔2018〕27号文件要求，在全省债务审计的基础上对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进行了清理，并制定了化解方案，我县隐性债务存量为180778万元。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易地扶贫搬迁融资65188万元，县级财政按融资总规模的54%承担额；二是融资平台贷款66734万元。其中：城投公司24334万元，扶贫公司33800万元，中皇公司4600万元，供水公司4000万元；三是拖欠工程款39001万元，其中:住建局6165万元、交通局20048万元、卫生系统431万元、民政局2808万元、水利系统3762万元、教育系统2712万元，各镇3075万元；四是PPP项目9855万元。

二、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322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口径相比增长7.3%。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6453万元，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5747万元。

2018年，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实现8746万元，占年初预算11350万元的77.0%，占调整预算8480万元的103.1%，同口径相比增长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到89.8%，比上年提升20个百分点。

**2．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549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同比增长21.6%，增支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脱贫攻坚、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等民生建设的投入；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增资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配套等工资性增支；三是上级安排的专项增支，特别是扶贫、交通、水利等涉农整合资金的增长。

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及公共安全支出3131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2%。同比下降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经费上划市级直管，县级减少支出。

（2）教科文卫事业费支出483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8%，增支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美丽乡村、教育经费保障等投入，增加对县医院、中医院的定额及基本养老金补助，增加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设投入，基本公卫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增加支出，偿还平利中学建设债务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6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9.4%。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定补、农村低保、城镇低保等社会保障补助标准提高正常增支。

（4）农林水事务支出5949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8.5%，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和扶贫领域投入增加。

（5）城建交通商业粮油及住房保障等支出3439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80.1%，增支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等专项资金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439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8.7%，主要原因是农村水电扩容、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等上级专款增加以及污水处理、污染防治等支出增加。

（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87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9.6%，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款增加。

（8）国土海洋气象支出230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土整治、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上级专款增加。

（9）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20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3.5%，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逐年增加。

（10）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8%。

预备费动用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330万元，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县委政府决策事项予以动用，其中：县镇两级环保、脱贫攻坚及突发应急等专项经费985万元；信访综治维稳经费175万元，年终解决各镇各部门突出问题资金17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8185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6480万元，上年结余2552万元，调入资金53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77万元，财政收入总计217711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完成195496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68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8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43万元，财政支出总计211802万元。年终结余5909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590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29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50万元，财政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160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的用途，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160万元，其中：上解支出3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7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8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一）多措并举聚集财力，有效缓解收支平衡压力**

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全年税收总收入实现26535万元，同比增长24.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89.8%，比上年提升20个百分点。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全年争取到位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3.45亿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5484万元，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9500万元。三是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10631万元。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投入。二是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就业创业、城乡养老、居民医保和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做到应保尽保。三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统筹扶贫资金管理，全力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保障财政投入持续增长。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脱贫攻坚专项资金2350万元，全年整合到位涉农资金3.1亿元。二是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管理，加快支出，杜绝滞留，全年综合报账支出累计3亿元，报账率达到97%以上。三是建章立制保障资金安全。

**（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守牢底线防控重大风险**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务监管能力。二是摸清了全县债务底数。三是加强债务资金监管。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财政管理上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

四、2018年财政预算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2018年4月县审计局根据《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对2018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关于滞留各类专项资金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滞留各类专项资金问题**

2019年年初预算已盘活资金12868万元，其余各类专项资金均按工程进度拨付或继续用于基本民生。

**（二）虚列预算支出问题**

一是权责发生制挂账资金。2019年已拨付1480.28万元，其余资金将继续按照预算用途及时拨付。二是各预算单位的结余资金，由各单位继续使用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三）应纳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问题**

已于2019年全部解缴入库。

**（四）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问题**

已对应收款的发生情况等进行梳理核实，将根据财力情况逐年予以消化或清收。应付款均为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为保证和以前年度账务处理的连续性，继续在往来款中核算，并加快支出。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审计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审计局局长 陈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平利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报告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县审计局认真贯彻中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共发出审计通知42个，完成审计项目42个，其中7份审计报告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做出审计决定10个，移交审计线索8件，审减工程造价款3435.23万元，收缴违纪资金83.2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20余条，全面完成县政府下达审计项目计划。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㈠县人大批准预算的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18年度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32200万元，比上年减少990.69万元，同比减少2.98%。完成年初目标31000万元的103.87%。其中：税收部门完成26453万元，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5747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实现8746.51万元，比上年下降2061.77万元，同比下降19.08%，完成调整预算数8480万元的103.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853.33万元，比上年增长4.12%；非税收入完成893.18万元，比上年下降72.65%。税收占比89.79%，比上年提升20个百分点。

**2.预算支出情况。**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025.41万元。占调整预算256520万元的97.85%，同比增长22.26%。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8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3597.01万元，支出完成251025.41万元，当年结余2571.6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3336.97万元，累计结余5908.57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县当年财政基金收入6607.98万元，支出6607.98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18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086万元，支出为14086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47万元，支出为5400万元。当年结余1747万元，上年结余8435万元,年终累计结余10182万元。

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13595万元，支出13215万元。当年结余380万元，上年结余342万元，年终累计结余722万元。

**6.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交叉审计截止2017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18438.48万元。2018年当年净增转贷债券资金9500万元，增加政府隐性债务56727万元，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84665.48万元。

**㈡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

2018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积极贯彻执行财政政策，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完成了年终县十八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调整目标任务。但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滞留各类专项资金32450.66万元**。其中：移民搬迁专项资金结余8256.70万元；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结余各类专项资金11508.91万元；预算内专户滞留各类资金666.58万元，欠拨2016年权责发生制挂账的各类专项资金2966.11万元；预算外资金专户滞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672.90万元；世行贷款专项资金专户还贷准备金8379.46万元。

**2.虚列预算支出10880.73万元。**其中：2018年年底，预算内专账“其他应付款-权责发生制”科目挂账当年累计增加4490.11万元；往来资金户“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将各单位预算内余额资金6390.62万元列决后全部转入往来专户。

**3.应纳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569.97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3.11万元；预算外专户利息收入35.34万元；公共资产管理局账户中应缴财政款331.95万元；世行贷款专户利息收入117.73万元；往来户2018年底利息收入1051.84万元。

**4.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涉及金额5564.75万元。**其中：公共资产管理局账户长期挂账1454.97万元、预算外专账长期挂账4109.78万元未及时清理。

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2018年对兴隆镇、老县镇、城关镇、西河镇、三阳镇、大贵镇的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对经贸局、慈善协会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兴隆镇政府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涉及金额60.35万元。

㈡老县镇专项资金大额闲置，涉及金额494万元；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涉及金额55.68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475.05万元；扶贫贷款资金结余量大，涉及金额1048.99万元。

㈢大贵镇政府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无依据，无申请审批程序, 涉及资金6.17万元；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涉及资金107.02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审计涉及市监局、扶贫局、国土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等5个单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平利县水泥窖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平利县龙头农耕风情小镇项目进展缓慢。

㈡矿山企业退出后达不到环境恢复治理要求。

四、精准扶贫审计情况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对平利县2015-2017年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平利县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苏陕扶贫协作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及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交钥匙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㈡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及成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贫困户非自主自愿购买“5321”小额贴息贷款保险；公职人员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县民政局未建立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信息管理系统；县长安景区建设项目未建立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

㈢苏陕扶贫协作项目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聚硒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0.84万元；2个项目实施企业未建立会计账簿，财务管理不规范。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按照县委组织部委托，2018年对交通局、经贸局、兴隆镇、西河镇、三阳镇、大贵镇、城关镇、老县镇等部门乡镇领导干部任期（离任）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县交通局1个建设项目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10个建设项目未做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坐支应当上缴的的非税收入102.64万元；应计未计收入363.01万元；漏记固定资产2238.59万元。

㈡城关镇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不规范；借调人员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35.56万元。

㈢西河镇政府2016-2017年虚列预算支出1663.50万元；有价证券账实不符4.90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7.75万元；多计提工会经费11.56万元；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未实行专账核算。

六、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对全县2017年6月以来全县健康扶贫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主要问题：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收支矛盾突出，截止2017年底基金专户当年总收入12049万元，当年总支出1408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036万元，累计结余-2190万元。

七、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兴隆镇、西河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兴隆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迟缓；冠汝安置区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流。

㈡西河镇实施的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滞后；搬迁安置点有污水直排现象；污水处理站无在线检测设备；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缓慢；矿山开采破坏植被尚未恢复。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全年完成工程审计项目12个，审核中介机构投资审计报告68份，审减总价款3435.23万元。存在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不高，有错漏算现象；部分项目建设报建审批手续不齐全。

九、其他专项审计检查情况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对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和工资津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对平利县2017年度中省市划拨补缴党费使用情况、2016年至2018年10月补缴党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㈠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八项规定方面问题：2017年度县本级单位财政预算未细化、部分单位实际支出超预算；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未实行台账管理、定期公示等制度；未实行公函接待制度，涉及金额6.93万元；未实行公务卡制度结算，涉及金额23.46万元；会议资料不齐全，涉及金额69.62万元。

㈡补缴党费使用情况方面问题：补缴党费拨付不及时；党费专账管理不规范。

十、村级财务审计情况

2018年对各镇村（社区）级财务审计、主要领导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27个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16个村（社区）级财务收支审计，移送纪委监察机关案件线索6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白条列支现象严重，涉及221.29万元；违规套取资金7.3万元，公款私存资金5万元。

十一、加强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的建议意见

㈠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做到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收支平衡。

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大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积极推进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争取财政资金早支出、早见效，杜绝项目资金滞留、“趴窝”；二是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着力对财政专户、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和结余资金进行重新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㈢建立对往来款项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清理清收计划，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往来款，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和核销，以确保国家资产安全、完整。

㈣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基本建设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加强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债务风险处置机制、债务化解机制，实现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平利县关于2018年度县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局局长陈晓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县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对《平利县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审查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县人民政府和审计部门全面深入贯彻中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充分运用审计手段，创新审计方法，为规范预算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有力促进了中省市重大政策落实和县委十六届四、五次全委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我县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对2018年度审计结果查结的问题，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落实责任，限时整改，并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审计局局长陈晓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8年度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较好，但存在政府债务数额较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不重视，重审轻改的问题依然存在。

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统筹全局抓重点。**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突出精准、安全、绩效审计，扎实推进扶贫、重点项目和生态环保审计。坚持“严、实”标准，突出对扶贫政策兑现、项目建设管理、扶贫资金使用三大重点，全面开展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督检查，通过审计助力脱贫攻坚，确保整县脱贫摘帽验收。

**二、依法依规抓整改。**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576”标准，切实抓好中省脱贫攻坚专项巡查、省市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2018年审计报告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政府主责、部门自纠、人大监督，高质量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做到以审促改、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对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被审单位要按照审计决定意见，限期整改。对审计决定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且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审计机关应该依法依规按程序移交监委、检察机关追究违纪违法责任。

**三、多措并举提质量。**在提高审计质量、精准审计、精准整改上下功夫，运用现代信息化审计手段，千方百计完成审计监督全覆盖和2019年审计计划。统筹完成好财政预决算审计、重大政策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国有资产、行政效能、社保基金审计、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脱贫攻坚到村项目审计等重点审计项目，做到应审尽审，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积极探索审计创新，努力实现平利审计监督工作出特色出经验。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胡维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次会议报告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型财政”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和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立足本职、积极作为，统筹财力保重点，创新举措强管理，财政收支规模平稳增长，财政监管有力到位，为全县脱贫“摘帽”、建设“五美平利”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上半年财政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22874万元，占年初预算33500万元的6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6940万元，占年初预算8900万元的78%，超序时进度三个月，占市考核目标9200万元的75.4%。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5813万元，同比增长20.2%；税收占比达到83.8%，比上年提升10个百分点。

**1．财政总收入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完成1843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8.3%，同比增长15%，增收240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3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4.2%，同比增长20.5%。

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443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8.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41.8%。

**2．财政总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1）税收总收入累计完成18349万元，同比增长18%，增收2802万元，一是金龙水泥公司受水泥市场价格上涨和平镇安岚高速路、安康机场重大项目建设影响水泥销量增加，实现增收；二是石油业的回暖，推动重晶石市场一路向好，重晶石销量持续增长；三是县域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建筑业趋于平稳，建筑安装增值税较上年小幅下降；四是受政策性市场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业及金融保险增值税等小幅减收。分税种情况是：

**增值税**实现收入10887万元，同比增长16.6%，增收1549万元。

**消费税**实现收入1万元，与上年持平。

**企业所得税**实现收入3071万元，同比增长41.9%，增收908万元。

**个人所得税**实现收入655万元，同比下降21.0%，减收174万元。

**资源税**实现收入521万元，同比增长128.5%，增收293万元。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实现1185万元，同比增长7.3%，增收81万元。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2029万元,同比增长16.7%，增收145万元。

（2）非税总收入累计完成5036万元，同比增收1.5%，增收4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435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5608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7%，同比增长20.2%，增支26173万元。上半年民生支出达到141495万元，占比91%。

预算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1906万元，同比增长3.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3440万元，同比增长1.3%；

教育支出完成30007万元，同比增长1.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5万元，同比减少7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3249万元，同比增长57%，主要是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及旅游文化宣传推介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1538万元，同比增长8.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完成15767万元，同比增长16.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5839万元，同比增长7.6%；

城乡社区事务、国土资源气象事务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20248万元，同比增长407%，主要是新增债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增加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39607万元，同比增长35.25%，主要是脱贫攻坚增加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3621万元，同比减少34.58%，主要是今年上级专款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商业服务及粮油事务等支出完成234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付息支出599万元，同比减少69.94%，主要是部分债务利息暂未支付。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累计支出1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1110万元。

**3．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50万元，支出2761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收入9897万元，支出5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316万元，支出8027万元。

**（三）债务还本支出及政府债务情况**

上半年，新增政府债券42841万元，其中：21626万元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贷款，21215万元用于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9年6月底债务余额为146729万元。

**（四）预备费动用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500万元，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县委政府决策事项予以动用，截止目前已使用1361万元，其中：县镇两级环保、脱贫攻坚及突发应急等专项经费911万元；信访综治维稳经费72万元，县级部门办公用房修缮资金378万元。

二、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一）扎实推进财税改革，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一是在积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实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二是加强征管协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坚持总量与质量并重，确保顺利实现“双过半”。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40万元，同比增幅6.1%。其中：税收收入5813万元，税收收入占比83.8%，税收收入同比增幅20.2%，持续实现收入质量和税收占比双提升。

**（二）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发挥财政稳增长、调结构和惠民生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严格执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兜住“三保”支出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硬化预算约束。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年初预算将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10%。二是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常态机制。三是坚持把财政支出的8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统筹保障监管有力，坚决打赢脱贫摘帽。**一是倾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2019年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820万元，比上年增长20%。二是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上半年已整合到位资金32568万元，占年初整合计划的81.35%。三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四是继续强化脱贫攻坚资金监管。

**（四）筑牢风险防范藩篱，债务管控规范有力。**一是实行地方政府债务责任制管理。制定了《平利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县政府与各镇、各部门签订了化解政府债务目标责任书。二是督促化解债务风险。截止6月底，我县共化解隐性债务39907万元。三是积极争取限额内债务。四是严格债务资金监管。

**（五）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聚力监管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预算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绩效管理。二是推进扩大公开范围。以公开促规范、提效能，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持续规范资金支付，积极推动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四是树立“无预算不采购”意识。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六是持续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收入增收后劲不足。**

从上半年收入执行情况来看，重点税源仍然为水泥制造、重晶石、金融保险业、建筑业，主要增收税种为现有采矿业、制造业、建筑及金融行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税种增速缓慢，且主要税源企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对区域性建设（高速路等）、脱贫攻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建设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次性收入占比较大，无法形成持续稳固税收，后期财政增收缺乏有力的支撑点。加之，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减收效应自今年3月份已逐步显现，下半年要想达到财政收入质量、增速的计划目标压力较大。

**（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

不断增长的财政资金需求与有限的可用财力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县级财政自身新增的财力难以消化新增的刚性支出。一是年初预算下甩应列未列支出24713万元；二是预算执行中已经增加支出8739万元，其中：2018年以前职业年金记息增加支出2800万元，调增退休人员生活费增加支出626万元，法检两院脱贫攻坚奖励资金110万元，特岗教师待遇补助864万元，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债务600万元，财信担保公司增资扩股20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利息1389万元，税务局经费下划承担经费350万元；三是正常增人增资预计增加支出1400万元。预计全年财政收支缺口3.5亿元左右。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债压力大**

2019年我县需偿还到期债务和拖欠工程款还本付息2.9亿元，如果部门因建设资金无来源或超预算形成新的隐性债务而不想办法解决，势必累及财政。县级财力非常有限，中省市专项资金全部有特定用途，我县很长一个时期，将面临严峻的偿债压力。

四、后几个月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收入征管，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继续把“减税降费”工作作为财税部门的“一号工程”；围绕县域经济发展重点，积极探索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缓解收支矛盾。

**（二）聚焦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做好“三保”工作；硬化预算约束，确保预算执行；强化脱贫攻坚资金管理，落实问题整改；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管体系；严格预算执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财政云”建设；完善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扩大政府综合财报的试点范围；继续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网络平台管理；积极探索财政中期财政规划改革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扎实实、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平利县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会议认为，上半年，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县委十六届六次全委会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收支任务，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涉农资金整合助脱贫为总抓手，综合施策，实现了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呈现总体平稳、结构趋优的良好态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财政持续增收压力大，新增税源不足；脱贫攻坚、民生改善、偿还债务以及预算执行中政策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1、着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研究中省各类转移支付和重大项目投资政策，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和完善项目前期编制工作。切实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弥补财政收支短板，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大力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增强财政增收后劲，依法治税，增收节支。

**2、整合涉农资金保脱贫摘帽。**全面完成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刚性要求，处理好部门监管与统筹整合的关系，建立扶贫项目库，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监管严格规范，确保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助力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3、严控债务防范重大风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县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总体可控，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对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成立4个视察组，分别深入到全县11个镇和部分村，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询问、召开专题视察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两场<厂>”）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视察检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1、政府高度重视。**近年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积极把“两场（厂）”建设作为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组织各镇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建设任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落实。县级领导多次深入建设现场解决突出问题，加大督办力度。各镇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夯实责任，部门密切配合，强化协调服务，确保了“两场（厂）”建设顺利推进。

**2、项目建设全面展开。**截止7月底，全县10个镇垃圾填埋场，老县、长安等8个镇建成投用，西河、正阳2个镇正在建设中。全县9个镇污水处理厂，西河镇建成投用，八仙、广佛等8个镇正在建设中。全县村级污水处理站建成32座，分沉淀和生化两种污水处理方式。对已建成运行的“两场（厂）”，多数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填埋处理垃圾和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维护，加强运行规范管理，确保了“两场（厂）”运行正常。

**3、项目投入不断加大。**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基金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支持，整合调度财力，不断加大“两场（厂）”建设投入，在集镇及集中安置点规划建设“两场（厂）”和排污管网设施，行政村公路沿线垃圾池、垃圾台基本达到全覆盖，有效减少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先后在95个村配套了垃圾转运车、垃圾箱、垃圾压缩车等一批环卫设备，全县镇村环保治污能力得到提升。

**4、环保意识明显增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级领导干部的环保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各镇以普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单等方法，加强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农村环保知识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规划设计不够科学。**部分镇垃圾填埋场规划与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选址不够科学合理，尤其是对边远村垃圾处理规划设计的覆盖面不够，部分边远村垃圾没有实行集中填埋。集镇垃圾填埋场设计容量小，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实际产生的垃圾量超出设计量，加之少数镇仍采取直接倾倒垃圾，未规划实施填土覆盖和压缩处理，集镇垃圾填埋场达不到规划设计使用年限。

**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已竣工投用的镇垃圾填埋场，均未建设渗滤液处理配套工程，工程实际使用达不到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存在渗滤液溢出重大风险。8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缓慢，有个别镇未开工。还有部分村级安置点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项目覆盖面不够。部分已建成的村级污水处理站只配建主管网，未配套建分支管网，造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高。部分已建成的“两场（厂）”尚未完成用地手续、环保验收、决算审计等，项目建设管理还不够到位。

**3、资金投入保障不足。**据统计，10个垃圾填埋场设计投资总额1.03亿元，一期工程投资8043万元，到位资金4478万元，资金缺口3565万元，加之项目前期征地拆迁等费用，有8个镇均反映建设资金缺口较大，难以按规划设计标准建设。“两场（厂）”后期所需的电力输送、覆土碾压等运行管理保障不足，尤其是集中填埋的边远村垃圾清运处理和动力型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较高，镇村难以负担，影响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4、运行管理不够规范。**相关职能部门对镇村“两场（厂）”工作衔接和技术指导不够，“两场（厂）”运行管理还不够规范。少数镇未按垃圾无害化填埋要求规范操作，防渗层破损维护、蚊蝇消杀、覆土碾压等不够及时。少数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畅，污水处理设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5、长效机制还未建立。**全县镇村“两场（厂）”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运行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特别是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垃圾、污水、环卫车辆等物业管理方面长效机制还未建立，影响了“两场（厂）”后续管理。环保法律法规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不够，群众环保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意见

# 1、深化对镇村“两场”建设的认识。“两场（厂）”建设是打赢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任务，更是全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随着易地扶贫搬迁和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产生的垃圾污水形势严峻，这对“两场（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两场（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落实力度，全力推进镇村“两场（厂）”建设。

**2、加大建设运行资金保障力度。**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包装、储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对“两场（厂）”建设期间产生资金缺口逐步化解，适当安排后续扩容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设施配套水平。逐年提高“两场（厂）”后期运行费用补助标准，采取财政补助、收费补充等方式保障后续运行费用，确保“两场（厂）”设施设备充分发挥作用。积极鼓励第三方企业参与“两场（厂）”运营，减轻县镇财政压力。

**3、加快推进“两场（厂）”建设进度。**要解决镇垃圾填埋场的配套处理设施、设备，高度重视渗滤液处理配套工程建设，切实防范环境二次污染风险。加大项目建设指导,加快推进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统筹做好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规划设计建设，提高村级污水处理覆盖率。完善“两场（厂）”建设用地、环保等各项手续和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 4、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出台全县镇村“两场（厂）”后期运行长效管理办法，尤其是要对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住户垃圾收费以及物业管理等方面制定指导意见，确保“两场（厂）”管理和运行政策一致、标准统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两场（厂）”运行的规范管理，定期对“两场（厂）”覆土碾压、渗滤液、防渗膜及污水排放等进行检查监测，确保“两场”按规范标准要求运行，守住环保底线。

# 5、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要**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不断加强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文明习惯，减少生活垃圾污水排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广泛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与方法，积极探索“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有机堆肥、无害处理”模式，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

建设及运营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住建局局长　　詹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近年来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两场<厂>”）建设及运营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项目实施情况

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垃圾、污水处理作为改善、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积极争取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推进“两场（厂）”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能力，有效减少了农村垃圾和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在加快建设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两场（厂）”运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基本保障了已建成投用的“两场（厂）”正常运行。

截止目前：**10个集镇垃圾填埋场,**老县镇、八仙镇、洛河镇、兴隆镇、大贵镇、长安镇、广佛镇、三阳镇等8个已竣工并投入运营，正阳镇已完成工程进度90%，西河镇因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选址存在质疑，导致仅完成工程进度40%。集镇垃圾填埋场采取由镇统一管理运营，部分有条件村采取垃圾堆放场的方式收集堆放垃圾，而后统一清运至集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镇村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环卫设施维修维护等都有专人或者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负责，各镇均配备运输车辆及时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落实人员及时消杀，春冬两季对垃圾填埋场每月进行二次蚊蝇消杀，夏秋两季每天进行一次蚊蝇消杀，定时覆土填埋，高效处理，有效保证了各镇日常生活垃圾的处理。**10个集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西河镇于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长安集镇污水管网已接入县城主管网，洛河镇、老县镇、大贵镇、正阳镇、八仙镇、广佛镇、兴隆镇、三阳镇等8个正在加紧建设，预计年内可投入使用。**36个村级污水处理站**（其中洛河镇3个、大贵镇3个、城关镇6个、长安镇9个、兴隆镇2个、正阳镇2个、八仙镇2个、老县镇6个、广佛镇1个、三阳镇2座），均投入使用。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召开专题会议，及早安排部署。**为坚定不移地实施好“生态立县、循环发展”战略，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建设中国最美乡村，2015年，县政府主要领导在深入各镇调研的基础上，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启动各镇“两场（厂）”建设，并将“两场（厂）”建设作为县政府向全县人民承诺的十大实事之一。随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相继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协调会和现场会专题研究各镇“两场（厂）”建设，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审方案、定资金、控规模、明要求，安排各镇迅速启动项目建设，确保了各镇“两场（厂）”建设加快推进。

**2.多方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两场（厂）”建设启动以来，我们把争取项目作为推进建设的重要举措，先后多次向省市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2016年以来，共争取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1750万元和移民搬迁专项资金1500万元，共计3250万元用于集镇垃圾填埋场建设，争取陕南移民搬迁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配套资金4889万元，用于各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此同时，我们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效应。

**3.强化协调督办，力促早日投用。**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我们及时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项目行业主管和牵头部门，落实有专人协助各镇进行选址、规划设计、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并搭建了项目立项、安评、环评等手续办理服务联审联办平台，做到“成熟一个、开工一个”，为各镇“两场（厂）”全部开工建设奠定了基础。同时，我们实行“月检查、季通报”工作机制，定期督查“两场（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和没有达到时限要求的镇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其纳入各镇年终综合考核，有力促进了“两场（厂）”建设。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县“两场（厂）”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要求比，与群众的期盼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各集镇垃圾填埋场建设仅有项目建设前期启动资金,工程建设资金和后续保障资金缺口较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目前又无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农村垃圾和污水项目建设运营成本高、投资回报率低,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清扫清运车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成本偏高,目前镇村垃圾处置费征收主要集中在集镇,而向农村征收垃圾处置费难度大资金数额较少。**二是规划建设不够到位。**目前建设的集镇垃圾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10到15年，但随着易地搬迁和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实际产生的垃圾量超出设计量，集镇垃圾填埋场均达不到预计使用年限。同时，个别镇因受建设资金和建设环境影响，在渗滤液处理技术等方面还不能完全达标。**三是运行管理机制有待建全。**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后期运营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运行费用还有待落实。同时,由于管理机制和建设资金缺口较大问题,导致垃圾填埋场部分基础设施未能建设完工,严重影响了作用发挥。**四是工程质量监管有待加强。**各镇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前期普遍存在工程赶进度，在没有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就擅自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和环境监理有待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还不够规范，没有制作工程简介牌、工艺流程平面图，没有设置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安全标识及防止焚烧标志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一是加快项目规划建设。**督促指导各镇加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的后期维护，实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工程，逐步实现雨污分流，保证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达到使用标准。同时，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力争尽快竣工投用。科学规划村级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力争实现垃圾和污水处理站行政村全覆盖，有效解决各村垃圾和污水处理问题。

**二是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尽快成立县级“两场（厂）”(垃圾、污水处理)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垃圾与污水处理业务指导工作,并建立健全“两场（厂）”运行管理制度，完善配套设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认真做好县污水处理厂移交，顺利完成职能职责划转、人员转隶、财务资产调整和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是积极解决建设和运行问题。**积极对上争取“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配套建设需求项目和政府债券资金，弥补镇村“两场（厂）”建设资金缺口问题，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县财政将逐年增加镇村“两场（厂）”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等费用，保证“两场（厂）”正常运转。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住建局局长詹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对全县镇村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两场<厂>”）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镇村“两场（厂）”建设，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在集镇或集中安置点规划建设“两场（厂）”，切实提升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有效减少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污染，“两场（厂）”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全县镇村“两场（厂）”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规划设计不够科学、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保障不足、运行管理不够规范、长效机制还未建立等。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两场（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落实力度，全力推进镇村“两场（厂）”建设。

**1、加大建设运行资金保障力度。**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包装、储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弥补建设资金不足。逐年提高财政对“两场（厂）”后期运行费用补助标准，采取财政补助、收费补充等方式保障后续运行费用，确保“两场（厂）”设施设备充分发挥作用。积极鼓励第三方企业参与“两场（厂）”运营，减轻县镇财政压力。

**2、加快推进“两场（厂）”建设进度。**要重视解决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配套工程建设，切实防范环境二次污染风险。加大项目建设指导，加快推进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统筹推进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规划设计建设，提高村级污水处理覆盖率。完善“两场（厂）”建设用地、环保等各项手续和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 3、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研究出台全县镇村“两场（厂）”后期运行长效管理办法，尤其是要对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住户垃圾收费以及物业管理等方面制定指导意见，确保“两场（厂）”管理和运行政策一致、标准统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两场（厂）”运行的规范管理，定期对“两场（厂）”覆土碾压、渗滤液、防渗膜及污水排放等进行检查监测，确保“两场（厂）”安全规范运行，守住环保底线。

# 4、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要**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不断加强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文明习惯，减少生活垃圾污水排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广泛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与方法，积极探索“分类减量、资源回收、有机堆肥、无害处理”模式，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1年）》的决议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

会议认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的具体抓手。近年来，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不断加强，环保生态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1年）》审查报告〉的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规划》。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要求，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明确职责任务,突出目标导向，层层抓好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县人大常委会要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分工负责、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县人民法院指导、规范审判及执行业务的文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指导、规范检察业务的文件；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等文件。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县人民法院指导、规范审判及执行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指导、规范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 政府规章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政府令；

（三）政府规章文本、法律依据与说明；

（四）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决定、说明和所根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条文等。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及其说明等有关材料。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一件一报。每次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并附电子文本。

每年一月底前，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查。

第八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登记、分送、存档。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材料后，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补齐；符合规定的，分送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以下简称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进行审查。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协调督办和综合整理工作；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职能分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后再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

第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三）与上级或者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违背；

（四）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五）违反法定程序；

（六）其他应当予以纠正的不适当情形。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涉及具体应用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

第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和提供材料；需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需要向其他有关单位询问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接受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收到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专业性较强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不得超过二个月。

第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认为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应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将书面审查意见予以备案，备案审查工作结束。

第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在研究、审查中认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研究意见、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其他有关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审查会议，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在备案审查中，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对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存在疑难问题或者产生重大分歧时，可以共同研究，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处理。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研究、审查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废止的意见，并向提出研究、审查意见的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反馈。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所提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县人民政府、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予修改、废止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予修改、废止的，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也可以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按照本办法报送规范性文件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备案，补交有关材料；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按照本办法报送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逾期不报送的，由县人大常委会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

视察报告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于7月中旬，分别深入到县医院、县中医院、疾控中心、妇计中心、老县和广佛卫生院及部分村卫生室，采取查看服务能力建设现状，听取医疗服务机构、人大代表、镇党委政府负责人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视察检查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成效和做法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健康中国的工作部署，加大卫生项目争取力度，落实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为整县脱贫摘帽战提供了卫生健康保障。

**1、医疗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全县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民营医疗机构为辅的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发挥作用，使人民群众享受到基本的卫生健康服务。两家县级公立医院巩固“二甲”创建成果，通过复审达标命名。积极增设血液透析、中医理疗等科室，更多病种能够在县内就医。与上级医院、对口帮扶医院广泛协作，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第二人民医院等项目顺利推进，医疗服务综合能力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基本需求得到保障。

**2、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向好。**把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的重要环节，广泛开展婚前检查、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母亲健康工程等妇幼健康项目。落实免疫规划，基本实现了规划疫苗接种全覆盖。落实慢性病管理措施，改善慢病人群健康状况。扎实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有效防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持了良好的公共卫生秩序。

**3、健康扶贫工作成效显著。**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执行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免交住院押金、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对贫困家庭实行签约式服务，贫困人口享受到更加优惠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为脱贫增收提供了基本的健康支持。贫困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全面完成，全县村卫生室实现了全覆盖，群众享受基础性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方便和均衡，2017年和2018年健康扶贫工作省市考核位居前列。

**4、卫生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近年来，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崇尚科学、有病信医、注重预防的观念得到普遍认可和遵循。坚持执行药品价格制度，落实医保政策，卫生健康普惠政策全面落实，人民群众医疗负担逐步减轻，获得感明显提升。全县就医人次和医疗总费用逐年增加，基本卫生健康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二、问题和不足

**1、县级医院综合改革不够到位。**2012年，按照上级要求实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医改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目前，全县医改工作在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机制、健全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落实不够到位，医改工作落实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影响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2、卫生健康事业基层基础薄弱。**部分镇卫生院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医疗设备配套更新滞后，住院条件简陋，满足不了功能科室、病人住院、职工住宿的基本需求。少数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村卫生室使用村医自有产权房屋，村卫生室阵地难以巩固。镇村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不足，群众对镇村医疗服务认可度不高，分级诊疗制度难以落实。

**3、卫生健康专业人才队伍匮乏。**卫生健康专业人才队伍与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不相适应。医疗机构缺少学科带头人，部分专业科室建设滞后，群众信任度不高。没有形成培养引进卫生人才的长效机制，人才引进难，流失严重。少数科室专业人才明显不足，相关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由于岗位人才缺乏，导致培训进修难以落实，限制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县内没有形成卫生专业人员正常流动机制，县级医院长期借用镇卫生院人员，有的长达11年，遗留问题得不到解决。村医队伍老化，后继乏人,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弱化。

**4、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不足。**卫生人才编制管理沿用老标准，没有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管理部门简政放权不够到位，编制备案制没有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灵活用人的机制尚未形成。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更新财政支持不够，专业检查检验能力不足。疾控中心疫苗冷藏设施设备落后，满足不了防疫工作需求。村医工资待遇偏低，养老保险没有得到落实，队伍难以稳定，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对卫生健康事业财政投入资金审计工作跟进滞后，资金使用监管不及时。

**5、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县内卫生健康资源整合利用不充分，少数基础设施、专业人才和设备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医院内部管理不够精细，成本控制不够严格。人民群众对少数医护人员服务态度不够满意。部分就医需求在县内得不到满足，县内就医人数占比与医改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新农合资金运行赤字大，医保资金兑付不及时。视察中，医疗机构反映医保资金监管具体措施与群众就医现实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三、建议意见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充分认识卫生健康在民生事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以满腔的民生情怀，认真研究解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巩固和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1、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照省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查找短板，弥补差距。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兑现，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医疗网点建设相关要求。实施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为公立医院发展创造环境条件，支持公立医院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2、完善促进卫健事业发展的机制。**要遵循“编制跟着事业走，预算跟着编制走”的思路，对全县医院机构的床位、人员编制进行调研，建立切合实际的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编制备案制，保障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医改要求，倾斜财政支持，建立不断满足事业发展需求的财政投入机制，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提高监督监管能力，建立促进和服务卫生事业发展的监管机制。加强政策配套，提供宽松优惠的用人环境，支持专技人员培训进修，提高招人留人的公信力，建立人才队伍引进培养长效机制。

**3、加强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为科室设置、病人住院、职工住宿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县镇医疗联合体建设，为镇卫生院提供技术支持。改革村卫生室建设的政府投资方式，逐步建立公有产权的村卫生室。研究解决村医养老保障问题，稳定村医队伍，筑牢卫生服务网底。优化镇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配备，为分级诊疗制度在镇村落实创造必要条件。

**4、切实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要盘活资源，充分挖掘现有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潜力，特别是要研究利用妇幼保健院现有资源，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改革人事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强医院专业科室建设，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群众信任度。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力争县内就医人数占比达到医改要求，为全县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平利县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汪显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现状

我县共有县、镇卫健单位17个，其中县级卫健单位6个（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卫计信息中心、卫计监督所），镇卫生院11个。有村卫生室188个，村医204名。全县医疗机构共核定人员编制607人，实有医务人员1002人（在编483人，临聘519人）；全县共开设床位690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数2.9张。

近年来，我县紧扣人人享有优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围绕健康平利建设主线，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克难攻坚，砥砺奋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1.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县妇幼计生服务综合楼投用，疾控中心实验楼、县医院迁建项目顺利推进。洛河、三阳、老县、大贵、兴隆等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相继实施，137个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部完成。县级两院的CT、彩超、部分镇卫生院DR、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陆续配备到位，医疗服务设施不断改善。

**2.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加强。**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三年来，累计引进补充卫生专业人才98名；选送业务骨干进修培训111人次，岗前规培17人次。以上级医院专家来平驻点执医、武进区对口帮扶为契机，充分利用传帮带作用，对县级两院的骨干卫技人员进行培训，有效带动了在岗卫技人员业务素质提升。

**3.医药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建立了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岗位目标责任管理、绩效工资人事分配制度等相关改革机制，促使医院运行管理效率更加高效。二是通过“1+2+3”模式，11个镇卫生院分别与县医院、中医院组建了医疗联合体，县级两院分别与省市三甲医院签订了医疗联合体协议，全县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三是通过县域卫生信息平台，远程医疗网络实现了县、镇医疗机构全覆盖。

**4.健康扶贫成效显著。**围绕让群众“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有制度保障看病”的目标，坚持“减存量、控增量”两手抓，通过狠抓“三个一批”分类救治、构建帮扶体系、实行贫困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结算服务等措施，全县9469户19433人因病致贫对象全部落实救治措施，实现了大病救治、慢病管理全覆盖。通过有效救治，一大批因病致贫户逐步恢复了生产能力而摆脱贫困。

**5.财政投入逐年加大。**近年来，县级公共卫生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和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给予全额预算，县级两院每年给予定额补助，对国家各类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县级配套经费足额落实到位，有力保障了全县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内生动力不足。**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人事分配、绩效管理等深层次改革进度相对滞后，财政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经费等投入保障力度仍显不足，医务人员待遇相对偏低，改革的内生动力不足。

**2.人才队伍建设仍有较大差距。**一是人才引进的长效机制不健全，缺少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人才引进难，流失严重。二是人才培养计划难以落实，人才紧缺，工作繁忙，导致抽不出人进行培养，限制了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三是没有卫生专业人员正常流动机制，县级医院长期借用镇卫生院人员，遗留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基层专业人员匮乏不断加剧。

**3.村级卫生网底面临弱化风险。**我县共有卫生室188所，村医204名。其中50岁以上的村医有74人，占村医总数的36%，年龄结构严重老化。村级医疗机构承担着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健康扶贫等任务，村医待遇低、养老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岗位缺乏吸引力，村医队伍后继乏人、青黄不接的问题日益突出。

**4.医保政策执行与医疗服务衔接需要加强。**因为疾病的发生、发展、愈后等均存在极大的变数和不可控性，医疗机构在现行医保政策执行中，往往无法做到精准把握。在医疗服务标准执行、医疗监管、超支费用分担等方面存在分歧，往往出现医疗机构已经按照直通车给患者报销费用，但医保报销时因各种原因被认定不符合标准而被扣费的情况，给医疗机构运转造成了极大的资金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突出重点，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加速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赋予公立医院在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进一步增强医院运行管理效率，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要进一步加大改革投入，足额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对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重点科室建设、人才培养等纳入财政保障，积极化解医疗机构历史债务问题。三是建立医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调度，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2.加强队伍建设，破解人才短缺难题。**一是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继续通过组织公开招考、自主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补充卫技人才。二是完善机制使用人才。理顺人事关系，建立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措施培养人才。设立基层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对县镇卫技人员参加进修学习、学历继续教育、科研等给予适当的补助，引导、鼓励卫技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3.健全村卫生室管理机制，筑牢村级卫生网底。**一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秀人才到村服务，逐步壮大村医队伍。二是提高村医待遇，改革用人方式，采取镇聘村用的方式，参照卫生院聘用的相同学历、职级人员待遇标准选聘村医；三是解决村医养老问题，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镇卫生院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因地制宜研究建立覆盖所有村医的养老保险制度，使村医老有所养，稳定村医队伍。

**4.完善管理机制，确保医保发挥最大效益。**一是协调建立健全医保管理规范、技术支撑和政策配套，制定更加详细、规范、科学报销标准和管理方案。二是健全医保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之间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三是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支付效率，保障医疗机构的医保报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医疗机构资金平稳、高效运转。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视察审议为契机，认真研究及时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努力破解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推动平利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视察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汪显斌同志所作的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健康中国的工作部署，在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扶贫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全县卫生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为整县脱贫摘帽提供了卫生健康保障。

会议指出，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不够到位；卫生健康事业基层基础薄弱；专业人才队伍匮乏；财政投入不足；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群众需求。

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1、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查找短板，弥补差距。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兑现，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医疗网点建设相关要求。要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为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创造条件。

**2、完善促进卫健事业发展的机制。**围绕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建立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机制和科学监管机制，解决制约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发展的重点问题，形成能够持续推动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3、加强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硬件基础。做实医联体，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镇卫生院技术支持。巩固村卫生室阵地，稳定村医队伍。优化镇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配备，提升镇村医疗应急能力，满足基层群众需求。

**4、切实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盘活现有卫生人才、设施设备等资源，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管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强医院专业科室建设，提高群众信任度。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干部履职评议视察组

关于袁守波同志履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视察组于7月12日到县文旅局，对文旅局局长袁守波同志履职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工作中，查看了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听取了履职情况汇报，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谈话了解。

袁守波同志于2017年4月被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文旅局局长。2017年，县文旅局获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视察期间，视察组向县文旅局机关干部和服务对象发放袁守波同志履职情况问卷调查表13份，综合评价好13票。

二、履职情况

近年来，袁守波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决胜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的决策部署，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工作中遵守宪法法律，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在文化、旅游、宣传等方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1、乡村旅游不断发展。**加强调研论证，完成美丽乡村总体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各镇及旅游景点规划，引领乡村旅游发展。推进和提升完善景区景点建设，旅游景点吸引力逐步增强。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平利乡村旅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协调配合，引进正阳康养小镇等项目，增强了旅游产业发展后劲。

**2、文化宣传取得突破。**县图书馆、文化馆投入使用，建成了一批标准化村级文化旅游驿站，文化阵地建设逐步加强。创编文艺作品，增加演出场次，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提升了崇尚文化、弘扬正气的社会氛围，省级文化先进县创建达标。县文旅局2018年被评为全省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积极扩大对外宣传，平利典型工作经验、平利弦子腔在中央电视台播发。

**3、助力脱贫成效明显。**发挥行业职能优势，实施文化旅游扶贫，助力脱贫增收和扶志工作。利用县电视台及网络宣传平台，开办脱贫攻坚专题栏目，宣传典型事迹，为整县脱贫摘帽营造舆论氛围。探索推行“五个一”帮扶机制，提升机关干部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文旅局在全县2018年脱贫攻坚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袁守波同志能够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等法律法规办事。积极参加县人大组织的视察检查活动，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落实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2017年、2018年承办的11件已办结，2019年的4件正在办理。袁守波同志任职以来，县人大代表对县文旅局工作满意度评价明显好转，民主测评位次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视察组认为，袁守波同志大局意识强，事业心强，在工作中以身作则，发挥了表率作用。能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调动了机关干部工作积极性，较好履行了岗位职责。同时，工作中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特色旅游景点建设不足，女娲山、芍药谷景区建设推进缓慢，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全域旅游氛围尚未形成；二是女娲文化开发挖掘宣传不够，缺少载体支撑；三是文化市场监管力度不够，校园周边、女娲文化广场、网吧等重点部位执法监管不够到位；四是平利特色文化缺少传承人。

三、几点建议

**1、加快旅游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加快旅游规划项目落地建设。提高游客参与度，增强吸引力。强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在建景区景点建设进度，推进全域旅游。做实平利女娲文化载体，找准品牌提升着力点，持续加大平利女娲文化挖掘、宣传力度，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内涵。

**2、依法严管文化市场。**进一步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履行文化执法监管工作责任，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加强校园周边、女娲文化广场、网吧等重点部位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式，加大惩处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净化文化市场。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聚集社会各界文化人才，壮大人才队伍。广泛开展文化人才培养交流活动，提高文化人才能力水平。研究制定乡土文化人才培养机制，使平利特色文化有人传承，能够持续发展。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袁守波同志

履职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文旅局局长袁守波同志的《履职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视察报告》，并进行了评议和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袁守波同志任职以来，遵宪守法，依法行政，担当尽责，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较好履行了文旅局局长岗位职责，为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袁守波同志工作中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特色旅游景点建设不足，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全域旅游氛围尚未形成；二是女娲文化开发挖掘宣传不够，缺少载体支撑；三是文化市场监管不够到位；四是平利特色文化缺少传承人。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加快旅游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项目，加快旅游规划项目落地建设。提高游客参与度，增强吸引力。强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在建景区景点建设进度。做实平利女娲文化载体，找准品牌提升着力点，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内涵。

**2、依法严管文化市场。**进一步争取各方支持，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加强校园周边、女娲文化广场、网吧等重点部位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式，加大惩处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净化文化市场。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聚集社会各界文化人才，壮大人才队伍。广泛开展文化人才培养交流活动，提高文化人才能力水平。研究制定乡土文化人才培养机制，使平利特色文化有人传承，能够持续发展。

#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干部履职评议视察组

关于高峰同志履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视察组于7月9日到县交通局，对县交通局局长高峰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工作中，听取了高峰同志履职情况汇报，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个别谈话了解，查阅了有关资料。

高峰同志于2016年3月担任县交通局局长。县交通局在2016年、2018年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高峰同志2018年被县人大常委会授予“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视察期间，视察组向县交通局干部发放高峰同志履职评议表16份，综合评价满意15票，基本满意1票。

二、履职情况

近年来，高峰同志注重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全县发展大局，以脱贫攻坚为总揽，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县交通运输保障能力，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交通建设扎实推进。**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乡村目标，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上争取项目，实现了全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的新突破，全县交通状况明显改善。近年来，先后完成了冯家梁隧道、龙头村“一路一桥”项目、百朝三级公路、安平二级公路大修、马盘山现代农业园区路、红双路等重点路桥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白狮二级路、洛南路、长安茶饮产业路建设，平镇高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交通扶贫保障有力。**编制了全县《2016-2019年交通脱贫项目规划》，积极实施“抓交通兴产业促脱贫”交通保障，大力实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硬化、农村路桥、油返砂等工程有序推进，全县9个镇通三级以上公路、137个建制村全部通水泥路，交通运输承载力、通行力和保障力显著提升，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为全县脱贫摘帽提供了有力的交通支撑。

**（三）养护水平持续提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打造示范县、示范镇、示范路，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达到70%，县乡干线公路通达率、通畅率得到较大提高，道路通行环境明显改善。加强路面巡查治理力度，农村公路“超限率”总体控制在3%以内。

**（四）运管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依法管路护路，依法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开展平安交通、平安车站、交通施工、“两客一危”等非法违规安全治理工作，交通运输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交通法制宣传教育，改善交通行政执法环境，推进城乡运输一体化建设，全县7个镇通公交车，县内公交线路达到9条。

积极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2016年以来，共办理代表建议意见58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综上所述，视察组认为，高峰同志讲政治、顾大局、敢担当、思路清，责任心强，工作热情高，作风务实，较好履行了岗位职责。同时，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交通路网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交通大项目不足。二是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偏低，特别是农村路桥防塌方、防暴雨等抗灾能力较差。三是道路养护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执法力度不够。

三、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大力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超前谋划布局全县大交通，全力向上争取交通大项目，加快西大桥、白狮路等重点路桥建设，进一步缓解我县交通瓶颈制约，支撑助力大发展。进一步完善县域路网规划，强化路网的衔接，严格路网规划的落实。

**（二）严把交通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坚持质量第一，加强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质量检测体系，提高路、桥防灾抗灾能力，打造交通项目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民心工程，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着眼于“建养并重”，建立健全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夯实县、镇、村及行业部门养护管理责任。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强化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大力整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交通局局长高峰同志

履职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交通局局长高峰同志的《履职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评议视察组的《视察报告》，并进行了评议和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高峰同志任现职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全县发展大局，责任心强，工作热情高，作风务实，以脱贫攻坚为总揽，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县交通运输保障能力，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高峰同志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交通路网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交通大项目不足。二是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偏低，特别是农村路桥防塌方、防暴雨等抗灾能力较差。三是道路养护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执法力度不够。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大力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超前谋划布局全县大交通，全力向上争取交通大项目，加快西大桥、白狮路等重点路桥建设，进一步缓解我县交通瓶颈制约，支撑助力大发展。进一步完善县域路网规划，强化路网的衔接，严格路网规划的落实。

**二、严把交通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坚持质量第一，加强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质量检测体系，提高路、桥防灾抗灾能力，打造交通项目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民心工程，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着眼于“建养并重”，建立健全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夯实县、镇、村及行业部门养护管理责任。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强化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大力整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干部履职评议视察组

关于陈熙同志履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视察组于7月10日到县人社局，对县人社局局长陈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工作中，听取了陈熙同志履职情况汇报，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个别谈话了解，查阅了有关资料。

陈熙同志于2017年3月任县人社局局长。县人社局在2018年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视察工作中，视察组向县人社局干部发放陈熙同志履职评议民主测评表21份，综合评价“满意”21票。

二、履职情况

近年来，陈熙同志积极加强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以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在助力扶贫、招才引智、保障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了全县人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人力资源建设取得新进展。**围绕实施人才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政策，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针对全县人才队伍现状加大公开招录招考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培训。扎实推进全县公务员法实施单位、全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保障机制。

**（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力抓好民生改善，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县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各险种扩面发展，积极推进养老经办“五个不出村、服务零距离”模式，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三）就业扶贫工作全面推进。**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扶贫工作，大力实施就业创业扶贫行动，探索出了社区工厂就业扶贫的“平利模式”，就业创业工作得到国家多部委肯定和认可。积极实施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出台就业创业实施意见，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认真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能力，切实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有效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农民工服务工作全覆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2017年以来，共办理代表建议14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能够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综上所述，视察组认为，陈熙同志全局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强，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有亮点、有成效。同时，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我县人事人才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机制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我县就业创业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未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三、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围绕“人才强县”战略，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和配套政策。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盘活现有人才力量，强化人才队伍培训，不断提升人才队伍质量。

**（二）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打造全方位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惠民政策兑现落实。加强就业创业和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三）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参保率。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参保情况监督检查，整体联动依法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人社局局长陈熙同志

履职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局长陈熙同志的《履职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评议视察组的《视察报告》，并进行了评议和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陈熙同志任现职以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局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强，依法行政，积极履职，在助力扶贫、招才引智、保障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了全县人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陈熙同志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人事人才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机制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就业创业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未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围绕“人才强县”战略，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和配套政策。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盘活现有人才力量，强化人才队伍培训，不断提升人才队伍质量。

**二、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打造全方位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惠民政策兑现落实。加强就业创业和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三、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参保率。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参保情况监督检查，整体联动依法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王长安代表述职的评议意见

按照《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确定对平利选区选举产生的四名市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上述职。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市人大代表王长安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发出测评票30张，优秀票30张，测评结果为优秀。

根据常委会的评议情况和征求的意见，对王长安代表的评议意见综合汇总如下：

**1、认真参加市人代会，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王长安代表按时参加人代会，积极参加平利分团会议，认真行使会议审议权、表决权、投票权。会议期间，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提交建议意见，先后提出了《城乡结合部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加强纪律和能力建设》、《全域旅游要重规划、重统筹、重特色、戒雷同》、《招商引资要在上下游、产业链上下功夫》等建议意见，都逐步得到了落实。

**2、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闭会期间，主动参与视察、调研活动，在活动中能够从安康实际出发，提出意见建议，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民谋事，为民履职。认真开展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联系群众，了解民意，掌握民情，反映人民群众诉求。

**3、注重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王长安代表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大工作理论和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人大意识、代表意识和法律意识。

**4、立足本职岗位，抓好工作落实。**在岗位工作上，王长安代表充分发挥核心工作岗位承上启下、联系左右、协调各方、服务全局的作用，本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奔赴脱贫攻坚第一线，担任岚皋县南宫山镇西河村第一书记，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积极跑项目、抓落实、促发展，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好评。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刘涛代表述职的评议意见

按照《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确定对平利选区选举产生的四名市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上述职。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市人大代表刘涛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发出测评票30张，优秀票30张，测评结果为优秀。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情况，对刘涛代表履职的评议意见综合汇总如下：

**1、按时参加会议，行使代表职责。**刘涛代表能够按时按要求参加人代会，会议期间严格遵守大会会议纪律，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和代表团讨论会。认真听取和审议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报告，行使代表职责，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反映群众所需所求，得到了相关方面的重视。

**2、关注群众意愿，积极建言献策。**在工作和生活中深入了解民情，多方收集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先后提出的“关于全市茶叶科技队伍建设及专业机构设置的建议”、“关于支持平利县秦汉古茶恢复创新的建议”等都逐步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和落实。

**3、参加闭会活动，提高履职能力。**闭会期间，积极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履职培训以及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活动。结合安康实际和工作实际，深入一线主动联系选民，广泛听取群众在茶饮产业发展、茶叶技术推广培训、茶叶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4、履行岗位职责，致力茶饮产业发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积极研究、推广和应用茶叶种植、加工新技术，引导茶农科学种植、标准化生产，让贫困群众发展茶饮产业持续脱贫。同时认真做好茶饮产业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并获得了省市县多项荣誉。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陈芳代表述职的评议意见

按照《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确定对平利选区选举产生的四名市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上述职。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市人大代表陈芳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发出测评票30张，优秀票29张，称职票1张，测评结果为优秀。

根据常委会的评议情况和征求的意见，对陈芳代表的评议意见如下：

**1、注重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陈芳代表注重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掌握履职本领，提高自身素质，具有较强的人大意识、代表意识和监督意识。

**2、按时参加市人代会，行使代表权力。**陈芳代表能够按时参加历次市人代会，并认真审议发言，进行投票和表决。认真行使代表权力，积极提交代表建议意见，先后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及金融旅游区》、《关于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巴山生态公园》、《关于解决316国道后张岭段道路拥堵问题》等多条建议，其中《关于加快推进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及金融旅游区》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受到市人大表彰。

**3、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履行代表职责。**闭会期间，陈芳代表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代表活动，先后参与了安康中心城市管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建筑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视察检查和调研活动，列席市政府常委会，在活动中能从安康实际出发，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积极履职。

**4、立足本职服务社会，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扶贫作用，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为汉滨区吉河镇患病贫困少年余以涛组织募捐。积极支持公益事业，赞助平利首届山地自行车越野赛5万余元，为赛事提供服务保障。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王道平代表述职的评议意见

按照《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确定对平利选区选举产生的四名市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上述职。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评议了市人大代表王道平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发出测评票30张，优秀票28张，称职票2张，测评结果为优秀。

根据常委会的评议情况和征求的意见，对王道平代表的评议意见如下：

**1、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王道平代表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平时注重对人大理论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自身素质，为更好的发挥代表作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2、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反映群众呼声。**积极按时参加市县人代会，列席镇人代会，参与讨论并积极发言，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注重深入基层实际，先后提出的“关于汉滨区的县河镇和平利县的老县镇黄洋河沿线的乡村道路相互接通的建议”“关于开通平利县老县镇至汉滨区县河镇公交线路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

**3、参加闭会活动，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利用闭会期间，在田间地头、集体院落联系走访选民，认真全面掌握真实民意,力争让提出的建议更加贴近百姓利益。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参加市县镇人大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座谈会等活动。

**4、投身社会扶贫，积极助力脱贫攻坚。**王道平代表通过创建月亮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分别在老县、大贵集镇创办云锦生态超市，通过劳务输出、代种代养、产品回购等方式与帮扶对象签订协议，不仅解决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问题，还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国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2019年8月2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任命：**

王国胜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刘 飞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刘怀芳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王得举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骆兴云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邹 莉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广佛人民法庭庭长；

印 玲同志为平利县人民法院老县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邹 莉同志平利县人民法院洛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印 玲同志平利县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李 强同志平利县人民法院老县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魏刚刚同志平利县人民法院广佛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康 雁同志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黄纯炳同志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胡开明同志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王森隆同志原任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